

医疗废物（污泥）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码：_____

甲方：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

乙方：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鉴于乙方具备医疗废物处置的资质及能力，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处置的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感染性废物（污泥），（《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3 明确污泥包含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第二条 产废场所及种类

（一）产生医疗废物场所：____昌吉市六工镇_____

（二）受委托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污泥）。

第三条 乙方负责对污水站内污泥沉淀池清理、脱水、打包、运

输、干化、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乙方应督促 / 培训其脱水工作人员、运输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感染性废物（污泥）进行收集、转运、计量、贮存、处置。

第五条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的指导精神，并参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文件执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按照 29500 元人民币 / 年（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污泥）处置费（360 天以内提供一次医疗废物（污泥）清运及处置服务，具体处置时间由双方确认实施。如甲方需求增加服务次数，需双方协商增加处置费）。

第六条 结算方式：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发票（含税），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 50% 处置款即人民币 14750 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乙方按期完成本次污泥处置事项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处置款即人民币 14750 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账 号：107066204261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2、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者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的，须持有相应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医疗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2、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乙方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乙方经

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第八条 其他条款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要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甲方延迟支付处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0.5%的违约金；

2、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所涉及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2、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双方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新疆柳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1265230145775868X6	税号：91650204MA77HQXBX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程章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90-6918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7066204261
日期：	日期：